

#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 初评评审细则

根据《上海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的学院初评通知》，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优秀大学生表彰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现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 一、评审对象

于 2020 年 9 月时点，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 二、评审条件

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当学年所修学分数应不小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必须通过 CET-4 级考试。

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2、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标准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执行。

3、理学院候选名额分配：

|    | 国家（3） | 上海市（4） |
|----|-------|--------|
| 数学 | 3     | 3      |
| 物理 | 2     | 2      |
| 化学 | 1     | 1      |

三、学院初评程序及时间节点

1、7月15日—7月18日（晚20点）：个人申请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根据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本人登陆孰知网（[www.sz.shu.edu.cn](http://www.sz.shu.edu.cn)）-在校事务-特殊奖学金申请-选择奖学金类别，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获奖情况证书电子版向辅导员递交（无须纸质版）。申请人请仔细阅读申

请审批表填报说明及要求，认真、规范、严谨地填写相关表格，在个人申请截止日期前将上述全部申请材料完成。系统申报与电子表格填写内容必须一致。

## 2、7月19日—7月24日 学院评审小组初评

学院评审小组成员：

盛万成 余长君 姚颖冲 胡研 周青利 王岑岑 王进

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初评，产生推荐名单并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院可先按期提交材料，并同时学院范围内进行学院公示。

## 3、7月26日16:00前：

### a) 学院审核

学院辅导员老师、分管书记登陆上海大学本科生一站式信息管理平台-奖学金-特殊类奖学金评审/奖学金学院审核-依据学院初评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填写相关推荐理由。

### b) 学院递交初审名单表及审批表

各系将《2019-2020 上海大学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XX 系初审推荐名单》（汇总表中注明推荐排序）电子版发送至：[lionli@shu.edu.cn](mailto:lionli@shu.edu.cn)。

## 四、后续相关（具体以上级部门发布正式文件为准）

1、预计于9月初，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正式文件，确定本年度本校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正式名额，发布上海大学正式评审实施细则。

2、预计于9月上中旬，根据评审实施细则，校奖学金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集体评审，按照差额评审的原则对学院初评候选学生材料进行评审。

3、预计于9月下旬，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奖学金发放

学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教育部、市教委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档案。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9-2020 学年国家、上海市奖学金学院初审推荐名单。下载地址：

<http://www.xgb.shu.edu.cn/info/1003/42292.htm>

上海大学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 关于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一、学生填写注意事项

1、填写相关信息，如政治面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2、填写成绩排名，成绩排名认定参照教务处成绩系统中的专业排名。

3、填写必修课门数（课程认定范围为2019年9月-2020年7月所修课程（不含夏季学期）中的必修课门数）。

4、填写申请理由，应当为第一人称，无错别字，语句通顺，达到字数要求，有实质内容如担任学生职务，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事迹，进步显著，克服生活上困难自强不息等。不得少于200字且不超过300字。

### 二、辅导员老师审核注意事项

1、审查学生填写的相关信息，如政治面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2、审查学生填写的成绩排名，成绩排名认定参照教务处成绩系统中的专业排名。注：一个学生只能在一个评审单位获得排名，且一个评审单位的里的所有同学都应该是同一个分母数字即评审单位。

3、审查学生填写的必修课门数（课程认定范围为2019年9月-2020年7月所修课程不含夏季学期）。（除个别学院课程设置特殊，一般学生必修课门数应当不多于30。）

4、审查学生填写的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报国家、上海市的有此项）与提供佐证材料是否相符。

5、审查学生填写的申请理由，应当为第一人称，无错别字，语句通顺，达到字数要求，有实质内容如担任学生职务，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事迹，进步显著，自强不息等。不得少于200字且不超过300字。

### 三、推荐意见及院系意见填写注意事项

1、推荐理由应理由充分，能明确提交每位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泛泛而谈，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不得少于100字。

2、院系意见必须明确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有实质内容，不能千篇一律，须以“同意推荐。”为结尾，签名处必须为手工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不得少于50字。